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李新明 叶强胜 刘桂良

2023 年 4 月 3 日